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20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600 仟股，其中 90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51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 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90	510	600
合計		90	510	6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7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8 月 9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6 年 8 月 10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6 年 8 月 14 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8 月 1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

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6年8月11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6年8月14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承銷商	網址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kingstate.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伯淑、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伯淑、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伯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伯淑、俞安恬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 (一)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豐)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449,244,82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44,924,48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志豐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總金額 6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9,244,82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9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計 4,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合，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整合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盈餘 (註)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1.48	0.50	0.50	—	1.00
104		1.97	1.20	0.30	—	1.50
105		1.31	0.80	0.20	—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106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15,954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4,924
每股淨值(元/股)	15.9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936,092	848,131	1,053,858	1,017,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	120,988	249,983	237,690
無形資產		1,063	2,517	838	670
其他資產		36,743	234,294	115,737	108,466
資產總額		1,082,410	1,205,930	1,420,416	1,364,5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6,353	406,608	648,513	582,482
	分配後	387,123	458,947	684,45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4,175	37,306	38,072	66,1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528	443,914	686,585	648,612
	分配後	411,298	496,253	722,5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91,882	762,016	733,831	715,954
股本		415,390	436,160	449,245	449,245
資本公積		88,027	88,027	88,027	88,0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99	200,704	192,254	211,133
	分配後	113,659	135,280	156,31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3,266	37,125	4,305	(32,45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91,882	762,016	733,831	715,954
	分配後	650,342	696,592	697,89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69,887	1,552,782	1,950,724	476,802
營業毛利		349,152	408,493	447,550	368,934
營業損益		73,144	95,476	100,112	82,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70	18,024	(14,782)	(1,291)
稅前淨利		90,014	113,500	85,330	24,495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64,684	88,505	58,758	24,4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4,684	88,505	58,758	1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14	2,399	(34,604)	(36,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798	90,904	24,154	(17,8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4,684	88,505	58,758	18,8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7,798	90,904	24,154	(17,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48	1.97	1.31	0.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志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另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經 106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志豐除權交易日為 106 年 7 月 25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7 月 18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6 年 7 月 18 日止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106 年 7 月 17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17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7 月 17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股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 20.93 元、20.88 元、20.76 元，三者擇其一者，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20.93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志豐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志豐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20.93 元之 81.22%，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不低於參考價七成之規定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 10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 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6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志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志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承銷部門主管：黃美霞